

丘漢平編著

制序

歷代刑法志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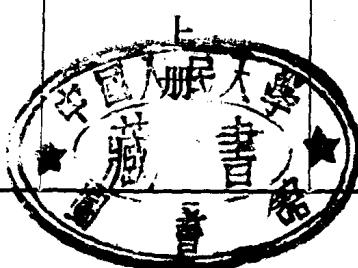


125497

丘漢平編著

歷代刑法志

商務印書館發行



666

自序

「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讀起？」在我們的時代，這的確是一件難事。但是研究中國史事的人，這部二十四史卻不能不讀。惟有從二十四史裏，纔可找到他所需要的材料的大部分。近幾年來，一般人正在揭起「中國本位文化」的口號，這個讀史問題就更加感覺着重要了。因為「中國本位文化」必定是包涵「過去的文化」而言。這過去的文化的形態如何，不消說，大部分是要在這部二十四史裏研究出來的。現今國內史學界已有二種趨向：一是在開掘古蹟，闡明中國文化的源流；有的在研究出土的甲骨文，尋繹殷周的文化；一是在翻印古書，校訂史料。這二種工作是考古家和史學家在那裏埋頭苦幹，希望不遠的將來能夠從中發現一些新的材料。

到現在，學術界又有一趨向的推進，這便是希望從過去史料揭出中國本位文化的全貌。商務印書館近有編輯中國文化史叢書的創舉，其意義至為深長。這正是對症下藥。因為要揭起「中國本位的文化」非先研究中國的文化史不可。但我以為應更進一步的努力，就是先要着手整理系統的史料。如果不加以整理，二十四史永遠是二十四史，於一班研究專門學問的人，實是勞而少功。所以我的意見是研究中國史料的人，應就其所學與所好的方面，將二十四史的材料分門別類整理出來，使專門於某一學問的人，能夠在最短的期間，最少的經濟，得到原有的系統原料。比方研究地理學的人，其所注意的是地勢的變遷，地名

的更易，疆域的變更。此外的史料，則非他所欲問。如果研究中國地理的人，先要將二十四史讀過，再加以整理研究，恐終畢生，是在那裏治史。如果研究地理的人，先將自己犧牲一下，將二十四史的地理材料逐一摘錄出來，加以整理標注，以供一般研究地理的人參考，那末以後的地理學者就不必再從讀到尾讀二十四史。這豈不是事半功倍嗎？

我因為有此動機，而個人一向是嗜好法律史的人，所以在六年前就有這個願望，想將二十四史的法律材料分別整理出來，以闡明中國法制的精神，並供一般研究法律史的人參考。這種工作，在過去已有幾位學者如沈家本、程樹德諸氏努力過，但尙不能徹底，且考訂亦欠詳確，故仍不能達到我所說的整理史料的目的。我在民國十九年出版先秦法律思想史的時候，本想繼續編一中國法律思想史。當初的計劃是想作一概要的敍述，以後覺得這種辦法不甚滿意，便擱置下去，轉回史料的整理。自此之後，我就決心做這個工作。因為律務的關係，所以每日只能規定四五小時讀史，而大半時間多在深夜或早晨。數年以來，甚少間斷。到去冬，這個讀史的願望算是達到了。今春開始整理有關於中國法律史的資料，擬陸續編成歷代刑法志，歷朝律考，歷代折獄事例，歷代恤刑紀，歷朝刑政駁議，歷代司法制度考，歷代法律著述考。這個工作確是不易。不過假以年月，我想總可以完成的。

這本歷代刑法志是前述計劃的第一部，而且是比較容易的工作。在二十四史裏，有刑法志的共有十一篇，前漢書、晉書、魏書、隋書、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其無志的，是後漢書、宋書、南齊書、梁書、

陳書、北齊書、周書共八篇。我都一一加以補入。至有清一代刑法，因其與我們現時代有連接的關係，故采清史稿刑法志部分。其中有欠善處，則略加刪除。

關於元代刑法，則捨元史而採用新元史刑法志，而將元史刑法志附錄。因爲新元史的刑法志，雖是內容有點蕪雜，但於刑法沿革部分敍述較詳。不過研究元代刑法的人，則於元史刑法志不可不看，元典章的刑法不可不參考。

標點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史紀、前後漢書、三國志，已有多人加以句讀，但錯誤仍不少。我們要知道，句讀比標點容易得多，而句讀的錯誤已如此，所以標點是件不易的事。這本書的卷帙不少。我曾經兩次覆校，但仍不敢相信無錯誤。

其次，關於補訂的八篇，其工作尤其是困難。前清學者做補志工作的人頗不少，但對於刑法部分的補志卻不多覩。據我所看到的，有郝懿行的補宋書刑法志，及汪士鐸南北史補志未刊稿中有南北朝刑法志。郝氏是就宋書裏依次摘錄出來的，可惜摘錄不完全，而且原文頗多出入，亦未加以整理。汪氏則就魏書刑法志、唐六典、冊府元龜、通典、南北各史中摘出，略有刪削，自成一格。我也把他整理出來，附錄本書，以便參考。補志的工作是一種很麻煩的工作：第一步要看史，第二步是摘錄，第三步是標點，第四步是整理，第五步是抄寫，第六步是覆校。這種工作比自己著書還來的麻煩。本書所補訂的八篇，都是經過這種的工作。因此，我就感覺到讀史的人，最要的是有恆心，不怕麻煩。如趙翼的二十二史劄記，實一種不朽的工作，非具有莫大

之恆心，決不能成就的。

末了，我深覺着讀史的重要。我國歷朝刑事立法的理論，其中不少是不朽的名言。比之歐美，有過無不及。而且有許多問題，至今還是懸案。讀過本書的人，能夠對本國的固有法制精神較有深切的認識，這就是編者的願望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丘漢平識。

目錄

前漢刑法志

刑法之由來 刑法不可廢 周秦之刑政 刑法之爲用 禮刑之五用 論專任刑罰之非 高祖約法三章 律
九章 孝文之省刑 除肉刑 改定刑罰以代肉刑 定箠令 武帝改定律令 宣帝置廷平 元帝觸除律令
成帝約省律令 漢代法令修訂之大略 漢初之夷三族令 高后除三族罪狀言令 除收律相坐法 周官之五
聽八議三刺二宥 高祖定讞疑獄 孝景申明誠而不當不爲失 減免鰥寡廢疾老幼之人 成帝定未滿七歲犯
罪者上聞 論漢代刑法之得失 孫卿論象刑 史家論語 弊在失禮重刑 論肉刑之非 清原正本在復禮慎
刑

附補前漢刑法志

汚池之刑 更造貨幣挾金 漏刻百二十度 賦五姓世世勿與 禁挾銅炭 復井田制 禁挾五銖錢 設六筦
之令 重禁錢之法 從漢法 解買賣王田及庶人之禁 除挾銅炭法 趨謹犯法 禁吏民挾邊民 獄訟冤濫
復六筦之令 令民皆三十取一 令保養軍馬 復三十稅一 非所宜言 趨謹犯法 罷大小錢行貨布 置
捕盜都尉官 民犯鑄錢沒爲奴婢 嚴羣下捕盜 解山澤之禁 王莽滅 後漢開始

後漢刑法志

霸明習故事 復三十稅一 復虎符之制 議刑罰宜重 議增科禁 變捕盜法 行五銖錢 鑄除邊郡盜穀法
議故誤與矯制 矯制當腰斬 故誤應罰金 罷常平倉議 除禁民二業 度田不實與奪田同罪 召郡國書佐
讀律令 鑄除禁錮以順天時 邊人不得內移 議罷屯邊 撰辭訟七卷 決事都目八卷 撰辭訟比 絶鉛續
慘酷之科 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 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 改重文從輕 凡四十一事 申勅罷鹽
鐵之禁 議赦前犯罪繫在敘後 議除盜於甫刑者 令甲第六漏法 刪除律令刑名 決事比
田令商者不農

禁民採石 諡罰輸贖 除大臣捶撲之制 令天下田畝稅十錢 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議肉刑不可復 議代死 應劭駁議三十篇 著春秋決獄及駁議 著漢官禮儀故事 論爲政之方 議省刑法 有罪先請 恤貧弱如律 故殊死 勿案治 施刑屯邊 減死罪一等 大赦天下 施刑 宮代死刑 舉冤獄減輕罪刑 宮代死刑 寬刑釋罰 減罪一等 珠死聽贖 罪未發自告者半入贖 徵發宜均平 故除反逆死罪詳刑慎罰 務平刑罰 徒罪人屯邊 減死徒邊 賦死罪 大赦 徒死罪 令繫囚至軍營 淮贖罪 理冤獄 卽位大赦 奏吏治宜申明 寬農時 詔還徙戶 合理冤獄 自殺多於斷獄 繫囚減死一等詣邊戍 乏軍輿論 淮贖罪 半入贖 改元宥刑 解妖惡之禁錮 賦養令 申明吏治 除不得赦之罪 孤貧給稟如律減死徙戍 犯罪在赦前而後捕繫者減死 減死徒戌 淮贖 兌刑輸作 減刑 賦兼有差 減省廄費開放林閭 恤貧窮 申明選官吏 徒除半刑 錄囚徒 死囚徒戌 減半刑 申明吏治 久旱錄囚徒減刑 宗室復籍 復爲平民 枉誣蟲事 除田租芻稟 親戚犯罪顯明其罰 教諸羌叛罪 入錢穀捐官 復秩還贖理冤獄 任子法 賦各有差 申明刑罰及吏治 順時行政 還徒復籍 舉刺史 察舉官吏 減罪准贖 當徒勿徒 徒邊及贖 敦天下 減死詣成 任子法 宗室復籍 獄勿考 不常得赦者皆赦之 養子爲後得襲爵 除更賦 賦各有差 死罪贖縊 減死徒邊 死罪以下勿案驗 減死勿笞 徒作陵減刑 減死戍邊 大赦 罪囚歸本郡 賦各有差 減死徒邊 減死罪一等 減死徒邊 賦恤 賦爵 訴言誅 燒詔誅夷 囚未決入縊 賦未決入縊 理冤枉 罪未決入贖 實官爵 寬篤人禁錮 罪未決入贖 假金印及賈侯 罪未決入贖 洗囚徒 立春勿案驗 議刑須秋月 議斷獄不盡三冬致災非是 立秋案驗 秋令理獄 立秋案驗 生殺宜順時氣 奏夏至起決小事 日北案薄刑 議時令斷獄 疑罪勿決 考未竟者任出 上封事無隱諱 解避諱之禁 申誠上書虛譽 上封事勿諱 准上封事陳得失 官吏非父母喪不得去職 牧守長吏復行三年喪 淮刺史三年喪 廢三年喪 刺史三年喪 申誠奢侈 聽中官行三年服 厲行薄葬 申誠奢靡之風擅議宗廟法 申誠奢侈 申禁僭侈 申舊令禁奢侈 申誠奢風 議災異劾三公非是 刑訟女以期雨自請處分以助皇恩 坐目食自効詣獄 戮大臣以塞天變 災異劾三公 免八使所舉刺史 劍舉刺史 論復讐之非 論禁民二業 宣校定科比 代友復讐自首 坐報讐繫獄縱還 議輕侮法 解讐怨 坐報父讐上讐得減死 報讐自首 議抑斷訴誣禁割論議 坐飛書誹謗死 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也 坐非子及誹謗 訴言所

連及 坐考詆言不實 坐懸書誹謗 坐誣奏 廷訥朝政當坐令勿收 坐誹謗 坐誣罔 坐誣詔永樂宮 坐
妄刊章文 議憲陵坐誹謗抵罪禁錮 坐矯稱永樂后屬 勸帝賣官永貨 誹謗朝廷棄帝 議專命不先表請
議專擅 坐專擅 解錮應先請 坐專擅去職 坐不先聞奏折辱宰相 議罪無正法不合糾致 不先請加誅
劾奏三公坐免 坐擅去邊 公府外職可劾奏內官 坐擅出囚徒勿問 大逆 追坐父及弟謀反 謀反 坐謀
反 坐謀逆 楚王謀反國除 作妖謀反 坐謀反 謀反 坐謀逆死 坐謀爲不軌 坐誹謗死 謂
反 坐不道考訊辭不服 坐祠祭祀詛大逆無道 坐罔上不道棄市 坐不道 坐大逆不道族滅 罔以不道
坐不道 坐不道 干犯乘輿大不敬 坐不敬 坐不敬結鬼薪 坐上書不敬當大逆 坐大逆不敬 微召不到
大不敬 坐大不敬 大不敬當棄市 坐祠祭祀詛逆謀 案論巫祝或依託鬼神 坐巫祭祀祝詛 坐巫蠱事
祠祭詛大逆無道 坐執左道 坐挾左道祝詛 申明阿附審王法 坐交通 楚獄相連 坐交通削爵 坐交
通 交通知逆謀 坐交通謀議不軌 坐交通屬託 相與交通漏泄 邊吏不用逗留法 坐斷兵廩糧 坐不進
坐逗留畏懦 坐逗留死 坐追虜失利 坐逗留下獄 坐沮敗 坐背敵棄城 坐討賊無方 坐討賊失利
坐楚事辭語相連 坐阿黨 大不道 坐黨 坐相阿黨 黨錮 詔書下舉鈞黨 議大獄 坐黨禁錮 坐阿黨
坐黨事 大赦黨人 坐結黨逃亡 坐匿人黨 坐黨獄 坐被誣結黨夷滅 窮治豪姓 坐黨禍 奏解黨禁懲
黃門 除黨錮 大興黨獄 黨人不敵 坐黨事自詣獄 坐鈞黨 坐黨錮 坐訟黨人棄市 敕除黨錮諫廷尉
大赦黨人 公主縱奴殺良人 子殺公主父母當坐 犯子與殺人同罪 坐母殺叔父 坐鬪殺 坐誣告母殺
人 母子相誣 收令下獄抵罪 罷殺主坐腰斬馬市 坐殺主腰斬同產者棄市 坐考無所據 坐誣斬盜賊過
濫 坐故入罪死 坐殺人詔勿案 坐殺無辜 坐辱母殺人死 坐殘殺 坐殺無辜 坐殺無辜棄市 坐多殺
無辜 敕後誅殺當棄市 坐殺無辜 坐誣枉 議宦官坐誣上罔事 坐謾欺 坐言官者 坐直言死 謔謗訛
永樂宮 坐誣罔死 相假印綬者棄市 論律禁官吏受餉 坐臧下獄 坐駁遺小吏 引春秋議坐臧增錮子孫
之非 坐臧棄市 坐臧滅死 坐臧死 坐棄市 臧吏子孫不得察舉 坐臧棄市 坐臧死 坐臧
自殺 坐受金漏言 坐賦恤有虛 坐度人田不實 論司寇 坐度田不實 檢覈鑿田 度田不實 坐上災害不
實 坐賣弄國恩 單辭罪死 捕諸王客 吏奉法律不可枉 奏約東外戚橋逸 議母以子貴 議廢皇太子
皇后有罪繫暴室 論尚主之制非 妻子聽歸 坐出妻被繫 坐被出妻所告 坐亡夫官錢 收妻犯齋禁送詔

獄 舊禁宮人出嫁不得謫諸國 坐詐病抵罪 坐居父喪私聘小妻 坐吏民疾病免妻家訟大驚動致死 坐奉事不當應大戮 出妻訴夫穢事 坐私買奴婢 免入奴婢不如法者爲庶人 聽奴婢下妻去留殺奴婢不得減罪 禁炙灼奴婢 除奴婢傷人乘市律 奴婢爲庶民 免奴婢爲庶民 賣奴婢無遠直 上奴婢名冊 免奴婢爲庶人 坐被誣 誣共爲妖言 被誣貨賂 坐被誣 坐被誣 夷三族 論司寇城旦 殊鉗 正鬼薪法 輸作左校 禁錮 徒邊 刑縣 立功贖罪 一歲俸贖錢千萬贖贖罪 没產 免 上書訴冤 論考獄辭語相連 上書自訟 驗殺屍 因相證引 坐謀事無驗見原 書自外來不足坐罪 追原定罪 考劾獄 和帝用酷刑 囚被掠生蟲 酷刑 掠考五毒 掠考五毒體生蟲蛆 收考掠按死 考掠五毒 酷刑 碰屍任犬舐 鞭撲死車下 縱囚歸家 執法嚴明 審獄不私 施教化以息訟 縱囚歸家約期還死前預兆 訟以求直 以德感人勝於刑罰 施以教化禮義 用良吏理訟 循吏 理冤獄 審鬼訴冤 審虎殺人 略婦重歸 論暴政嚴刑 收考中官 攻計宦官

魏刑法志

一二五

學令 令不得復私讐 禁阿黨比周欺君罔上 牧守撲殺生之柄 軍中選明達法理者持典刑 公卿改葬禮坐猶介違道 著卽質令諸有劫質者當并擊勿顧質 論新邦用輕法 駿士亡法罪及未成婦 征軍士亡考竟其妻子 重去子之法 勸息訟 盜因當死施感化 宦人官不過署令 受禪大赦 勸育民省刑 初復五銖錢罷五銖錢 除嘗災効二公令 婦人無分封之制 議立后 禁外戚彊婚 禁奏事太后 疑獄須議良吏 初令謀逆得相告 以公卿朝朔望日斷政 原所註誤者 原除五歲刑以下 非祀之祭巫祝之言以執左道論 教督略及亡命者 議復肉刑 議肉刑 引五銖錢 教繫囚非殊死以下 禁妄建非正之號 親臨聽訟 訟 閱省獄治 論守牧不稱 少主母后在宮諸王不得在京都 坐犯京都禁削縣 坐朝京都犯禁削縣 詔定律未就 定新律十八篇 置律博士 減鞭杖之制 刪定大辟減死罪 令斷死罪獄從寬 議刑殺倉卒之非官奴婢免爲良人 理冤獄 深文致法 免奴婢爲良人 議罷校事官弄法 教被誣者 教被誣者特赦投書誹謗驗筆跡 坐怨謗 坐怨望譏諱而改旱 原誹謗不治 子得爲已沒君父理謗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除妖誹謗告之法 爭界涉訟 坐怨望 審冤獄事例 敢有不攻者與同罪 藏匿亡人應坐罪 以罰當閼不

依詔坐判問 收詣廷尉 相告者對訊 罪議從輕 罪犯考掠受辭 考繫訊獄 論囚久繫不決之非 制史遣
大喪百日後給役 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報 制書禁絕淫祀 詐妻病收送考竟 考竟死 坐猥見考竟 考竟
阿縱不如法者 決竟繫囚 夷三族 夷三族 謂不孰夷三族 坐大逆不道夷三族 夷三族 焚屍誅族 坐
縊殺梟首 答殺於市 答殺大臣以塞天變 盜官布法應棄市 禱牛棄市 謂反應坐市斬令自殺 坐車行馳
道中開司馬門出 白事失指應坐死 馬鞍鼠齧應坐死 大辟 謂廢大臣伏誅 犯禁地鹿身死財沒 自首減
死二等 減死罪一等 坐減死罪一等 坐不敬減死輸作 劍爵士 坐使官屬削縣 坐不發哀削縣 坐私遺
官屬削縣 坐尙方作禁物削戶貶爵 坐尙方作禁物削縣 坐放散官物徒 罰金 律應罰金二斤 坐搘折腳
免 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坐免 罪非殊死聽贖 考責錢穀贖罪 非首惡不行刑 坐屬員謀反免 弟謀反兄
應相坐 坐知情無輔導誅 諸將敗軍失利者抵罪免官爵 私通諸侯賓客與犯妖惡同 坐交通 休兵失期免
官 畏懦不進

晉刑法志

一四九

刑法之由來 唐虞 周成康之治 秦造參夷 漢除煩苛 魏明帝之子奪 晉之得失 五刑之屬 漢代刑政
之得失 前漢 高帝 孝文 孝武 宣帝 元帝 成哀 明帝 章帝 和帝 獻帝 魏武帝 魏武帝定
甲子科 魏文帝議肉刑未果 魏明帝改土庶罰金之令 魏承用秦漢律 李悝法經 商君用以相秦 漢承
制九章律傍章 越宮律 朝律 漢律之內容 律家章句 但用鄭氏章句 術覲奏置律博士 議復肉刑 詔
改刑制 采漢律爲魏法十八篇 • 刪訂秦漢舊律之一班 依古義制五刑 改賊律 許復讎 除累子之科
反坐之法 改投書弃市之科 除家人乞鞠之制 禁諸郡自擇伏日 正始間又追議肉刑 改定婦女從坐之修
文帝詔刪訂律令 凡律令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班新律 張斐上律表 新律之顯義 用律須慎
變審理 五刑罰贖之意義 事狀相似罪名相涉 斷獄應察情律之名例須參酌正文 泰法典若操刀執繩
懲示法條 議復肉刑 裴頤論刑法制度不定之害 劉頤言法令不一之弊 一、法生二端則亂 二、法吏宜
守文奉法 三、法吏不得行法外之意 四、舍法論情之不當 五、平法以守文爲則 六、律法斷罪無正文
者勿論 王亮奏言法外之非 熊遠奏畫一法令 衡展奏廢詔書訂正條 元帝令蠲除詔書 議復肉刑 刀協

等議復肉刑之法 周顥論肉刑之非 安帝時又議復肉刑

宋刑法志

一七一

除犯議臧盜之罪 遣使察獄 原放甥口沒 除刲科峻條 罪無輕重悉原 聽訟修令 改杖罰舊科 禁侵瀆
服親 除比伍之坐 令司空決獄 敘五歲以下罪人 因旱原尙方婦女 改計月份祿 優量降宥 原放奴婢
依舊聽訟 原除租債 原赦諸逃亡 有罪宜報有司 仗自防勿禁 原除臧盜 改定刲科 曲赦諸死
囚以下 邊難未息減天下死罪二等 悉聽還本土 令尚書訊獄 違制糾彈世子淫殺 議士人犯罪補兵 議
坐生理棄市 議避讐 議鴻母致死 律條 制條 議立殊制之非 議占山護澤墮盜律論 壬辰詔書 議祖
孫相讐 議復肉刑 鞫獄不令子孫下辭 父子相爲隱 議四條不合加贖罪 議請假給限事 坐鬻封謬誤及
去郡長最送故 議父母疾去官禁錮 議過誤傷人三歲刑 議坐不孝 議同籍期親補兵 議久喪不葬 坐求
貴賚 坐宣漏密旨 議劫身斬刑家人棄市 議戮及叛逆者兄弟 議民殺官長遇赦長付尙方 尚書官大罪免
小罪遺 議妻違夫遺囑剖腹應坐不道 奏改定刑獄 議不知不合加罪 議盜發冢者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
赴救同坐 議率衆反叛論正 斬刑 議叛逆 議背叛大辟特宥免 縱囚歸家自還 坐喪居無禮 坐殺人
殺人匿不聞官詔無所問 坐無禮 坐居喪無禮 坐開拔門 謀逆 坐長置吏僮 臧罪因保持得免 代任
其罪 私折詔敕應坐特原 乞代死 訊報仇之罪 輒造寺舍依不承用 詔書 坐訟田不實 坐不受命特詔
免 坐破仇池及藏馬 有詔離婚 坐謀反未遂 禮佛贖刑 令史諂事不得宿停外 許言誘亂政 坐貪縱過度
及赦下餘臧 坐謀逆 坐連制及多役 公力 坐斬首漆頭 坐違禁食肉 坐辭疾多 坐酣飲贍貨 坐白衣領
職 辭語相連 酷刑 坐官買不肯賣 坐選吏有罪 坐祝詛 追降王爵

南齊刑法志

一七二

原遣繫囚洗除先注 禁長官不得與人爲市 陳赦令宜與事實相副 陳晉律令 陳禁上湯殺囚 檢定黃籍
申赦恩旨 因繫剋日訊決 申赦恩 坐事應治者原之 定俸祿之制 折功力爲錢 部送臺侯克日斷枉
直 聽訟大赦 敦見刑罪殊死以下 克日訊獄 令太子親決獄訟 制訂晉律 戒獄事奢靡 放遣廢官 一

年兩滿行陵 詔除責負衆逋 遣繫囚 禁出家爲道 放遣罪囚還復民籍 原放劫賊餘口 救減罪囚 刪省
科律 原遣囚徒 議皇后不稱姓 坐治后外親免官 坐違制勿案 坐誤竟囚 審疑案事例 坐盜絹二匹斬
坐通嫡母養女 坐怨望 坐怨言遠徙 坐傲慢朝廷死 中丞不糾應免官 小兒坐路取遺物死 出妻 坐
違例免官見原 坐閭主免官禁錮 坐禁錮 坐廟墓不脩削骨 坐輕議乘輿 坐獨悔同列論贖 坐殺牛 秦
驗無實原放 坐刑殺未啓聞應棄市 小兒偷竊仍付獄 坐役使將客坐諷刺 報仇勿問 絶屬籍 繫尙方
坐於陵所受牛酒 坐過用祿錢 坐違儀 天子兒過誤殺人 平冤獄 坐被求當極法 坐不拜 謀反連坐繫
尙方 謀反 坐謀反

梁刑法志

蕩滌洗除前注 有罪入贖 置誘木肺石函 詳議笞捶 共定新律 參定律令 敕諸州月一臨訊 梁律二十
卷 巡行察獄 除贖罪之科 遣法官遞錄囚徒 停送老小 省除割墨 流民悉聽還本 田宅車牛不得悉以
沒入 兵驕奴婢老耄免爲平民 大赦理獄 改俸祿給見錢 散失官物原有 大赦 准侯爵沐食 有罪免爲
庶人 大赦 禁毀前代諸陵 敕除逋負 公田給貧民 明加聽察民情 禁越界分斷 敦宥罪囚無輕重 復
開入贖之令 敕盜散官物軍糧器下 父母祖父母除大逆外不連坐 令通用陌錢犯者男謫連女質作三年 令
自首不問往罪 禁挾讐報復 原放奴婢 原宥罪囚 勒流移還本 錢一准二十 居喪無禮 革壞俗 罪不
及孥 坐違詔用人 坐殺牛 附下訃上 離婚 坐鑄錢 從坐 初婚禮儀 坐受賤 坐行爲不檢 挾私罔
上 應棄市 年二十五釋褐 議大功未冠嫁 議下殤小功不可娶婦 議妾養嫡子服制 坐私載禁物 坐推糾
不直 大不敢應棄市 坐私藏禁仗

陳刑法志

大赦天下洗除先注 立官治定律令 敕除已發覺未發覺之罪 軍人恐脅侵掠皆以劫論 聽訟 罪無輕重俱
赦 獄復丁身夫妻 同土斷之例 春夏不決重罪 賦及榷酤之科並行 釋奴婢爲良民 改測囚之法 漢律
測囚法 敕所詐誤者 改革政事 軍士年登六十放還 支屬逃亡准歸首 除反噬叛逆首級歸武庫 罪無輕

重皆原宥惟軍人依常科
租調悉原文案須付局參議分別改不枉法受財者同正盜大赦禁絕僧道淫祀
訊獄坐威脅坐杖殺縣民坐謀逆賜死坐謀逆賜死坐矯詔坐買陵中樹坐誤期坐違法科打
坐交通抵罪乘馬入殿門坐免坐受金賜死

後魏刑罰志

刑之沿革唐虞夏殷周秦漢代魏晉後魏宣帝穆帝昭成建國二年太祖除酷法太宗理文
訟世祖定律令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游雅言疑罪宜謫徙改定律制高宗設酒禁增律七十九章縣祀
除口誤罷門房之誅據律正名獄滯猶愈於倉濫定捶制高祖除裸刑伏質罷候職修改舊文議去
門房之誅死罪無子者列奏待報世宗詔論律令定枷杖之制以階當刑議大逆會赦勿論論掠人處絞
皇族在議請外依常法除名之例論赦宥之效力議犯死罪之母無後上請直閣等禁直上下得當刑議
殿主傷胎遷鄰後有司議立嚴制齊文襄王輔政後之法治

北齊刑法志

計麟趾新格宥死罪以下縱囚回家刪定律令在法當處絞刑平冤獄慢上限外收狀赦減罪囚
讒罔于上殺父大逆斬於獄判應坐劫理平獄勸息訟議嫡嗣坐謀逆免死配邊白戶獄無一囚
擅出粟賑饑斷決平獄參議律令聽改復本姓計賦依律不至死放免壅病良口配沒者奏應依法行刑
免官奴婢年六十者爲庶人年出六十例免入官議律令議定律令參定律令斷居殺議定律令班
律令降罪緣坐配流者行邊免應宮刑者爲官口集少女於省隱匿者家長死刑奪爵後權改元大赦
坐貪暴坐贓貨坐贓配防坐貨賄坐奪財物坐侵蘿官田坐私藏禁物坐遣人渡淮互市舊制禁互
市坐違格私度禁物坐乘馬違儀坐斷獄稽遲坐知而不劾坐議史書坐謗言史事坐謗史坐謗史
坐誹謗妄說圖讒當死坐匿亡人坐姦事免坐居母憂婦妻坐通姦賜死坐打殺人坐姦殺人鬪黨
坐棄市坐棄市棄市并籍沒配甲坊除名流罪論贖妻沒官亂後庭杖斃居剝烹射之刑鋸殺
拉殺拉殺梟刑

後周刑法志

二二六七

猶習梁法 除名 奏訂二十四條新制 坐謀反罪止一家 死流以下降等 謂坐喪師 許盜自首 徒坐 奏
行十二條制 答殺 平寃獄 自首 捐益條制爲五卷 六條詔書 論恤獄訟 參議格令 坐同謀 參定法
律 復讎 坐兄罪 放免官口 被掠入賊者放免 故前事不問但倉廩不在此例 降減罪囚 因吏求罪失
縱囚歸家 坐復讎連坐 初頒新律 法爲國綱紀 初禁天下報讎 公私奴婢年七十者贖爲庶人 降死罪及
宥五歲刑以下 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嫁娶 三年服制 斷佛道二教 犯罪未發 禁錢令 初令鑄錢者絞
削除齊僞制令 不孝不忠不信坐斬 從赦例 被掠爲官私奴婢放免 錄囚徒 不得娶母同姓爲妾 定權衡
度量制 永削配雜之科 庶民已上聽衣綢絹 放免奴婢 初行刑書要制 初服常冠 奴婢放免 父母喪聽
終制 詔制九條 改元大赦 除刑書要制 論喪禮 論多赦 除名 鑄錢一當十 原宥罪囚 天杖 被舉
之人隨加賞罰 配爲樂戶 坐異謀 曲赦

附錄 南北朝刑法志

隋刑法志

二二八一
二二七

刑乃禁人爲非 刑之由來 唐虞 周秦 漢魏晉 梁武帝定律令 梁律二十篇 篇目 刑罰十五等
之差 又制九等八等之差 整獄 獄具 監罰 大逆以上斬 禁錮之科 頒繫蔡法度又上令三十卷科三
十卷 復有徒流之罪 除贖罪之科 武帝之急法 秘陵老人之規勸 停送老小應質作者 除贖而之刑 帝
鏡意儒雅 因徒優劇懸殊 武帝聽王侯子弟不法 復開贖罪之科 陳武帝定律令 陳律三十卷令四十卷
刑制 重清議禁錮之科 存贖罪之律及父母緣坐之刑 立測之刑 行刑之制 文帝宣帝 齊文宣刊定魏
麟趾格 設棒誅屬請賊之使 決獄依魏舊 齊之酷刑 議立案劾格 孝昭武成之革除酷刑 賞疑從重罰宜
從輕 齊律十二篇新令四十卷 刑名五差十五等 贖刑 鞭杖制 列重罪十條 別制權令二卷 別條權格
周文帝 大律二十五篇 篇目 刑制 重惡逆之罪 贖刑 除復讎之法 放雜戶爲百姓 爲刑書要制
除刑書要制 作刑經聖制 改杖制 又作刑書要制 隋高祖 更定新律 編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輶裂之法

贖刑 除酷訊之法 申理獄訟 又更定新律 合諸曹決事具寫律文斷之 令長史以下習律 除孥戮相坐之法 高祖恣意決罰 死罪大理覆案 盜賊肆行 重盜罪 停盜取一錢棄市法 六月棒殺人 濫壞佛像以惡逆論 用法益峻不復依準科律 煙帝敕改律令 頒大業律 更立嚴刑 罪及九族及行轍裂梟首磔射之刑

唐刑法志

三三七

刑與禮之由來 漢隋刑法 唐高祖約法二十條 損益開皇律革 述刑典之沿革 免死刑肉刑之制 肉刑辯
除斷趾法 改緣坐條 玄齡等定律五百條 八議 賤法 宦官當罪 十惡 老幼廢疾之減免 定令一千五
百九十條 刪勅格三千餘件 留司格 貞觀格 永徽留司格 散頒格 永徽留司格後本 太極格 開元前
格 開元後格 式 永徽式 垂拱式 定決死刑制 放之執行 獄具 杖罰 斷罪無正條 斷罪失出入
定三奏五覆之制 癬病犯法不當坐 失出入依律坐罪 高宗刪定律令格式 格分兩部 一留司格 二散頒
格 長孫無忌等撰律疏 議慎刑 修訂律令 高宗廢例 則天朝設匱受狀 刑改格式 新格二卷 垂拱
留司格 嚴刑 典大獄 俊臣輩之酷獄 陳子昂上書諫正 魏靖奏雪冤獄 追憲罪魁 散頒格 太極格
開元格 開元後格 格後長行敕 刪定敕格律令 開元新格 格式律令事類 幾至刑措 明慶先天間之治
平 峴刑 德宗刪定律令 定決斷罪囚期限 復讎之宥原 韓愈議論 刑禮之異同 格後勅 奏立程限
教父難傷人減等 修格後勅 刑法格 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勅 大中刑法統類

附錄 唐刑法志

三五六

刑之目的 唐之刑書有四 律因隋制 刑制有五 答 杖 徒 流 死 唐初約法十二條 太宗復肉刑
除斷趾法 改鑑法 死刑三覆奏 死刑二日五覆奏 增損隋律 改良獄治 疑獄 杖制 訊杖 常行杖
笞杖 役作 改定失出入罪 答重法令 太宗慎刑 膺定敕格 散頒格 垂拱留司格 太極格 開元格
開元格後敕 太和格後敕 開成詳定格 大中刑統類 刑書之弊 永徽後之濫刑 修後周告密之法 玄宗
之治 寛獄復起 安史之亂 代宗慎刑 改限敕杖 重杖處死 憲宗寬刑 減刑 創設參酌院 醉殺人
文宗以後之刑監 論唐代刑政之得失

五代刑法志.....

後梁 刪定律令 大梁新定格式律令 後唐 追取原本法書 同光刑律統類 後周 大周續後勅 減輕刑
科 重訂律令 大周刑統 後唐之獄治 毋淹滯 極刑應三覆奏 禁故縱依違 置病囚院 後晉之獄治
賊犯準格定罪 因毋淹滯 毋用法外之刑 漢之獄治 後周之獄治 官當贖之法

宋刑法志.....

刑與禮 宋一代 刑政之得失 編訂律令 編敕 刑統 儀制令 農田敕 附令敕 刪敕爲總例 一司敕
一路敕 一州一縣敕 祿令 驛令 繢附令敕 初置局修敕 敕令格式之意義 引例破法 南渡以後之
法制 紹興敕令格式 乾道敕令格式 淳熙敕令格式 淳熙條法事類 慶元敕令格式 淳祐敕令格式 定
折杖之制 官杖如周顯德制 藩鎮 諸州 審刑院 盜賊律例 盜不傷人止計賊論 禁率意用法 獄毋淹
滯 專事欽恤 改邊遠望賊例 令長吏親決獄 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例論 諸州罪人錮送閩下 具報囚帳
遣使審決刑獄 杖非不須證逮卽決 改鑄盜貰數 帝親錄囚徒 奏外罪人勿解送 上京 用儒士爲司理判
官 置刑部 置諸路提點刑獄司 置審刑院 詳覆程限 罷諸路提點刑獄司 置病囚院 復諸路提點刑獄
官 議順時行刑 仁宗慎刑 獄疑者讞 折杖毋過十五兩 刑部分四按 改強盜法 上歲斷大辟數 定丐
取法 告捕獲倉法 立盜賊重法 妻孥編遺法 謂改盜法 復舊法 武臣犯職 定斷讞奏獄期限 達御筆
論 法外之意 餓餓劫米從輕罰 仁宗聽斷 臣僚有罪下有司議 英宗之督責 復離 特旨優於敕令 高
宗用法寬法 審斷之制 因糧 刑部分左右廳 孝宗究心庶獄 淳熙條法事類 不以私廢法 頒檢驗格目
二廣之濫獄 寧宗刑獄多濫 理宗恤刑 刑獄多酷 詔獄 李遂之獄 同文館獄 詳覆訴理所 改正訴
理冤獄 戮叛國擾民官吏 詔獄之濫 疑獄付議 議訟母罪死 議謀殺已傷自首 議報殺 中書論正刑名
議肉刑 議刑名適中 議重賊併滿輕賊法 議失出失入 議妻謀殺夫 議按問自首法 無得用例破條
議奏讞 情法輕重宜取旨 不當奏罰金 議妄奏出入人罪 延滞奏讞 配役 配隸 禁擅配罪人 官吏犯
法配隸 貸死配沙門島 命官無杖黥法 配額 監守自盜 依古圜土 議配隸法 配隸之人分兩等 監獄